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4〕66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东营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

东营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基本原则

1.5 预案启动条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2.2 相关应急支持保障部门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3.1 森林火灾预防

3.2 林火监测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4 火灾扑救

4.1 分级响应

4.2 扑火指挥

4.3 扑火原则

4.4 应急通信

- 4.5 扑火安全
- 4.6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 4.7 医疗救护
- 4.8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 4.9 火案查处
- 4.10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 5.3 工作总结
- 6 综合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后备力量保障
 - 6.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培训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施行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工作，正确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我区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和《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山东省处置重大森林火灾预案》、《东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东营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其中，行政区域内胜利石油管理局各二级单位负责本责任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但必须将情况报告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1.4 基本原则

1.4.1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负责制订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

1.4.2 密切协作、尽职尽责、形成合力、全面保障的原则。本预案中涉及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

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

1.4.3 快速反应、科学扑救、处置得当、确保安全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4.4 预有准备、科学处置的原则。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

1.5 预案启动条件

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接到火情报告后，密切关注火情动态变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重要火情时，经指挥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起火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险等级在 IV 级以上（含 IV 级），起火 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受害有林地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风景区（如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发生森林火灾 1 小时尚未扑灭的；其他需要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组织指挥扑救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预案启动后，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负责处置森林火灾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支持保障部门要快速响应，按职责任务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2.1 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2.1.1 组成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区人武部负责人

成 员：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东营公安分局、区河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下设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等工作部门。必要时，由区林业局抽调有关人员组成赴火场工作组，组长由区林业局副局长担任。

2.1.2 职责任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事发地尽快扑灭火灾。具体任务：

(1) 综合调度。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情况和扑救情况。协调组织扑火力量、通信联系、火场监测及部门间的协调等各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工作。

(2) 后勤保障。协调交通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工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为扑火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3) 技术咨询。组成专家咨询组，对火场态势及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 现场督导。深入火场一线，检查监督火灾地人民政府对防火救灾指示精神的落实情况，协助和指导火灾地人民政府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馈火场信息，协调解决扑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2.2 支持保障部门组成及职责

2.2.1 组成

本预案启动后，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及时将火灾情况和各部门应承担的任务通告东营公安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各部门按照预定方案立即行动，完成各自担负的职责任务。

2.2.2 职责任务

(1) 区林业局：执行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有关扑火救灾的工作部署；研究拟定森林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督促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火情处置工作；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协助查处火灾起因；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火灾发生地对灾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提报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有关方面落实森林火灾基建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3) 区人武部：负责联系当地驻军并指挥预备役部队开展

火灾扑救工作。

(4) 东营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消防部门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工作，协助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5)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灾民生活保障工作，与区林业局共同组织核查报告灾情。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调集的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公路无障碍运输工作。

(7) 区农业局：负责协调指导基层农业和林业部门共同做好林草结合部地区火灾扑救工作，保证人员、居民点设施安全。

(8) 区卫生局：负责灾区紧急药械支援、重点传染病防控和医疗工作。

(9)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电信部门提供通信保障。

(10) 区财政局：负责扑火所需区级经费的保障。

(11) 区监察局：负责对违反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追究。

(12) 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在授权下负责有关火灾情况的宣传报道。

(13) 区旅游局：负责全区风景旅游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其他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本部门与森林防火有

关的工作。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3.1 火险预警级别

受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力等气象因子和林内可燃物载量、树种类别、树龄等森林因子的影响，我区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分为五级：Ⅰ级，不燃烧，没有危险；Ⅱ级，难燃烧，可能出现火情，不易出现危险；Ⅲ级，可燃烧，能发生林火，但能控制；Ⅳ级，易燃烧，发生火情蔓延快，容易成灾；Ⅴ级，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有可能引发狂燃急进大火。预报火险等级为Ⅳ级以上时（含Ⅳ级），区、镇（街道）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应有一名副指挥在岗待命，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备勤，进入戒备状态，其中预报火险等级为Ⅴ级时，实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3.2 林火监测

火灾发生地的护林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及时向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反馈火情动态。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一般火情，由各镇（街道）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应立即核准情况后报告市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属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国有林场、生态林场发生

的森林火灾；处于县区、胜利油田交界处的；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的；起火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需要市里支援扑救的；上级领导赴火场现场指挥应立即报告。

4 火灾扑救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确定响应级别。根据火灾的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两级。

4.1.1 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当出现本预案 1.5 中 7 种情况之一时，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立即进入工作状态，紧急启动区级应急预案，拟订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

4.1.2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发生火情，要立即组织扑救。一般情况下，发现火情后 20 分钟内，镇（街道）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必须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发生 40 分钟后火场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区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4.2 扑火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由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根据火情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根据火

场情况划分责任区后，各项工作分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责任区的组织指挥。

4.3 扑火原则

4.3.1 在扑火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4.3.2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4.3.3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3.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消防队伍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4.3.5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4.4 应急通信

经信部门组织电信部门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区政府调派通信指挥车到火场提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

4.5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进行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

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4.6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采取有效措施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7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镇(街道)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区卫生局组织医疗专家协助救治;死难者由当地镇、街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4.8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4.8.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消防队为主、预备役部队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参加扑救工作。

4.8.2 跨镇(街道)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火灾事发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可向上一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申请支援,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可调动其他镇、街道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

4.9 火案查处

森林公安东营分局负责进行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4.10 应急结束

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区林业局负责评估森林资源损失情况。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处住、有病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的恢复重建。

5.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经验教训，并提出整改措施。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6 综合保障

6.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各级应建立区、镇（街道）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相应的通讯设备和通讯指挥车。要充分利用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等现代通信手段，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

障。

6.2 消防后备力量保障

必须加强各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并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调遣和指挥。在坚持重点专业消防力量建设的同时，要重视后备消防力量的准备，重点林业村还要建立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消防力量要在当地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加强训练、互相支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6.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区、镇（街道）、生态林场根据各自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4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责。

6.5 技术保障

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协调市气象部门为防火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区林业局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救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6 培训演练

6.6.1 根据各级关于实施森林防火分级培训制度的要求，各

级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要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和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提高安全自救能力。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每年防火期内，必须进行1次扑火实战演习。

6.6.2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每年要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一次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我区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由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及时修订报区政府批准。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民政部门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务院《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附件 1

关于启动《东营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 请 示

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年 月 日 时 分， 镇（街道）、国有林场向我办报送了 森林火灾的报告。

（具体地点）有趋向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依据《东营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 一、协调有关支持保障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 二、组成赴火场工作组，指导、督促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森林火灾报告

区政府：

经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确认，
年 月 日 时 分在我区 （具体地点）发生了森林
火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森林火灾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区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印发
